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李丽芬女士不再担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李丽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丽芬女士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丁舒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丁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1. 电话：0871-68758679
2. 传真：0871-68757603
3. 邮箱：ymny600792@163.com
4. 地址：云南省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邮编：65030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丁舒女士简历：

丁舒，女，汉族，199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
丁舒女士历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员工、主任助理；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